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37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经济运行有关重点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部门:

2022年11月17日,市委召开第119次疫情防控专题会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。会上,李云峰市长作了重要讲话,并就近期有关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、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会后,市政府办公室就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,形成了10个方面42条任务。各县(市、区)长、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,召开专题会议亲自安排部署,抓住岁末年初、今冬明春有利时机,大力开展“冬季行动”,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,确保2022年“收好官”、2023年“开好局”。具体任务和落实要求如下:

一、经济指标方面(6条)

1.切实增强抓经济运行的主动性积极性,坚持“两下两上”联动调度、统筹调度、综合调度与分行业精准调度,加强对重点县(市、区)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下沉式督导帮扶,全力对冲经济下行、环保秋冬防、疫情、安全、去年冲刺四季度“翘尾”等不利影响,确保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。(牵头单

位: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加强发展改革、统计、工信、税务、行政审批、住建、商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,围绕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农贸超市、煤炭代加工企业、煤矿坑口剥离企业、加油站税控系统、服务业企业入规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、深入挖潜,确保应入尽入、应统尽统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推动一二三产协同发展,一产重点抓好水果、畜牧业、设施蔬菜、中药材的生产、销售工作;二产要在抓好煤焦钢电等主要工业企业生产的基础上,重点推进煤炭产能释放,11月、12月原煤产量达到1410万吨、精煤产量达到827万吨,全年原煤产量达到8800万吨、精煤产量达到5013万吨;三产要统筹推动批零住餐、交通运输、房地产等重点服务业行业发展,重点开展好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,特别是要严厉打击“黑加油站点”,大力整治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4. 市县两级统计部门要抓好印证资料的自查、检查、抽查工

作,规范、规整印证资料,确保上报的每一项数据都经得起复核、审核;承担指标任务的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沟通,确保上报指标不被或少被核减。(牵头单位:市统计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5. 发挥市级4个入企服务工作专班和市县两级服务小分队作用,12月底前深入全市“四上企业”开展一轮全覆盖入企服务,着力打通企业发展堵点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6. 围绕升规达限、挖潜补漏、数据质量、统计核算以及争取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经济工作开展全方位培训。(牵头单位:市统计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二、政策落地方面(6条)

1. 发挥煤炭产能核增、废钢回收、网络货运、减税降费、金融支持等工作专班作用,每周召开会议,组织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,确保政策落地落实、企业应享尽享;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,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率、普及率,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真正惠及企业、产业。(牵头单位:市能源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)

门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加强与省能源局的沟通对接,抓好中煤华晋王家岭矿、山西天润煤化集团德通煤业、山西安鑫煤业、山西玉华煤业、山西玉和泰煤业等5座煤矿产能核增工作,力争完成全年470万吨的产能核增任务。(牵头单位:市能源局;责任单位: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等有关部门,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)

3.加大废钢回收奖补政策落实力度,及时兑现奖补资金,推动曲沃、侯马、洪洞、浮山4个县(市)加快废钢产业发展,力争11-12月全市废钢加工量完成20万吨以上,实现工业增加值2.5亿元左右;全年全市废钢加工量达到150万吨以上,实现增加值18.5亿元以上,同比增长25%以上,拉动工业增速0.5个百分点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曲沃县、侯马市、洪洞县、浮山县人民政府)

4.大宁县、汾西县尽快出台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相关政策;已出台网络货运政策的15个县(市、区),加大政策奖补力度,进一步挖潜扶持优质网络货运企业,力争年底前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再设立3家、总量达到30家。(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5.精准掌握企业金融需求,年底前至少组织2次金融机构与企业项目对接会,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金融办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6.组织税务部门定期深入企业了解经营情况,宣传新的组合

式税费政策,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纳税辅导。(牵头单位:市税务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三、项目建设方面(4条)

1. 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国省重大战略、“双城”定位,聚焦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交通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领域,进一步谋深谋实 2023 年项目盘子,尤其要持续谋划、滚动储备、打包打捆一批跨县域跨市域跨流域跨部门的大项目、好项目,确保谋划的项目既有量级、又有能级。力争 2023 年项目数量达到 1400 个左右,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1100 亿元以上,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达到 48%左右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,解决项目资金需求;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市各类项目建设,持续提升民间投资占比;研究制定争取政策资金考核奖惩机制,对争取资金落后的定期通报、约谈,对争取资金靠前的市级财政给予奖励支持,进一步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;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

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底,集中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,对全市新建项目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等前期手续进展情况进行梳理,按照需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协调解决的问题,拉出清单、列出台账、加快解决、销号管理。通过开展活动,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65% 以上、力争达到 80%,全面提高项目成熟度,确保明年开春即开工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能源局、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4. 强化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,深化领导包联、专班服务等工作机制,跟踪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,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。特别是要继续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,对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要素保障、征地拆迁、压覆矿、文物区划调整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起底,确保项目快建设、早竣工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文旅局、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四、招商引资方面(6 条)

1. 坚持招商引资工作双周例会制度,对照今年的招商引资各

项考核指标,将任务分解到各县(市、区)、责任压实到人头,确保全年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 1166 亿元以上;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达到 429 亿元以上;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 40%以上;固定资产资金到位 120 亿元以上,非固定资产资金到位 12 亿元以上。重点督促大宁县、翼城县、安泽县、霍州市、襄汾县、洪洞县、浮山县、汾西县、古县、侯马市、永和县、隰县 12 个县(市)和临汾经济开发区完成全年招商引资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任务。(牵头单位:市促进外来投资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各县(市、区)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招商工作,抓住新冠疫情、能源危机、产业链供应链重塑等重大事件背景下产业转移的契机,腾出精力狠抓招商工作。12 月底前,各县(市、区)党政主要领导至少召开 2 次招商项目专题谋划会议和签约项目推进会,谋划 2023 年招商项目,研究今年签约未开工项目工作事宜,特别是对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签约的总投资 254 亿元的 19 个项目,加大跟踪调度力度,确保早日落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;至少采取 2 次线上视频会议或线下“走出去”等方式,开展招商工作,对接招商项目。(牵头单位:市促进外来投资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推行长板招商、研究型招商、链主企业招商、专业招商、情感招商等方式,引进一批含金量足、含绿量高、含新量多的标杆性项目。特别是组织好春节期间座谈会、恳谈会等活动,邀请临汾籍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。(牵头单位:市促进外来投资局;责任单

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4. 梳理盘点今年以来有合作意向的企业、对接的项目,利用年底时间进行沟通,确保能签尽签、应签尽签。(牵头单位:市促进外来投资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5. 科学制定 2023 年招商引资行动计划,编制招商图谱,瞄准东南沿海、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传统招商区域,开辟雄安新区、关中平原城市群、中原城市群、成渝城市群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具有后发优势的招商新战场,确保招商引资月月有活动、有成效。(牵头单位:市促进外来投资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6. 强化绩效考核,严格开展年终考核,将能评、土地等要素向考核排名靠前的县(市、区)倾斜,切实提升抓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(牵头单位:市促进外来投资局;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五、开发区建设方面(3 条)

1. 坚持稳增量、扩总量、提质量并重,全力推进开发区年度发展水平考核争先进位。①市管工业类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 16%,工业投资增速不低于 22%;县管工业类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 15%,工业投资增速不低于 20%。②隰县、乡宁示范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低于 20%,吉县现代农业

产业示范区要按照考核要求,力争完成目标任务。③全市 11 家开发区(除新批设的吉县示范区外)年度考核全部达到良好以上等次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全力推进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工作。①加快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集成化办理,洪洞、安泽、霍州、古县、隰县、乡宁等 6 家开发区年底前集成化办理不少于 1 项。②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,做好区域综合评价;加快“标准地”出让,每家工业类开发区本年度至少出让 1 宗标准地;加快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,全市各类开发区全年共建成标准化厂房 30 万平方米。③侯马、安泽、尧都、曲沃要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进度,各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使用率要力争达到 50% 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坚持把开发区作为项目集聚的主平台、招商引资的主力军、项目建设的主战场,认真准备 12 月初举办的全省第四次“三个一批”活动。各开发区要认真梳理 2022 年以来的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情况,尧都、霍州、隰县、古县等 4 家开发区要对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持续跟踪,全力推进前期手续办理,促进项目早开工;临汾、侯马、襄汾、霍州、尧都、安泽、隰县等 7 家开发区要对已开工未投产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力度,专班推进,全力解决制约项目的问题,确保项目早建成、早投产;各开发区要积极帮助企业拓市场、增订单、提效

益,抓好项目后期升规入库,全力提高项目建设经济贡献量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促进外来投资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六、市场主体培育方面(4条)

1. 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,市工信局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、团市委分头负责的“1+3+N”工作专班,实行月调度、月总结、月通报制度,定期召开部门汇报会,逐条逐项梳理检点助企纾困有关政策落实情况,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市直部门、县(市、区)进行约谈通报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、团市委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各县(市、区)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由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的“早餐会”(“下午茶”或“夜沙龙”)活动,及时梳理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,让市场主体活着活久活好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、团市委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狠抓城市“烟火气”、双创平台、楼宇经济、农村电商小镇、链长制、开发区、数字产业、农业龙头企业、特色产业镇、文旅康养集聚区等“十大平台”建设,多元培育发展市场主体,特别是坚持质量、数量并重,梯次推进个转企、小升规,稳步提升涉税市场主体比重。今年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41万户以上,涉税市场主体占比全市市场主体42%以上,力争市场主体总量、增量、增速进

入全省第一方阵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4. 把握“三无三可”要求,依托“7×24 小时不打烊”政务服务超市,所有审批事项办理都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,用好“专办”“专席”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等制度机制,不断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水平,以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有力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增长。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七、链长制工作方面(3 条)

1. 发挥好市级精品钢、绿色焦化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清洁能源、氢能、数字产品制造等 7 条产业链分链条工作专班作用,定期调度、会商研判、跟踪推进,常态化给链主企业、链上企业送服务、解难题,全力推动产业链健康发展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修订完善工业重点行业产业图谱,制定出台《全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链及链长制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,发挥链主企业在延伸产业链、提升创新链、完善供应链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,引领带动关联企业与链主链核企业开展市场化对接,通过技术改造、长期合同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和匹配度,提高本地化配套水平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

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指导各县(市、区)围绕市级7条产业链,结合各自的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历史沿革等比较优势确定各具特色的产业链条,通过招引、培育上下游企业等方式,建链延链补链强链,不断提升我市产业链的完备度、竞争力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八、促消费方面(3条)

1. 抓住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消费旺季,进一步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,年底前再发放6轮零售通用、家居家电、餐饮住宿三类消费券,共计4000万元左右,确保全年发放总量达到1.3亿元左右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出台《临汾市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》,从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,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约6000万元(市财政4000万元,积极争取省级补助2000万元),补助金额分5000元、8000元、12000元三个档次,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持续恢复、加快升级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指导督促各县(市、区)结合实际,制定本县(市、区)促消费活动方案,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;市县联动做好消费券的发放、核销、使用和消费入统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,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)

九、特色专业镇培育方面(3条)

1. 成立领导小组、工作专班,制定我市专业镇发展实施方案、分年度行动计划和“一镇一策”培育方案,根据专业镇的体量规模、发展前景、带动能力等,建立市级特色专业镇培育库,加快形成5个市级专业镇、5个市级重点培育库专业镇、40个市级培育库专业镇的“5+5+40”特色专业镇梯次培育、滚动发展格局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2. 在深入研究省级支持特色专业镇“20条”政策的基础上,进一步细化我市的扶持政策,明确支持方向、重点、流程,重点做好洪洞白色家电零部件小镇、安泽道地连翘中药材小镇、乡宁紫砂小镇等50家重点专业镇培育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3. 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制定特色产业规划,激励支持专业镇发展壮大,拉动各类产业快速发展,形成企业集聚、产业集群。(牵头单位:市工信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十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国考省考工作方面(4条)

1. 做好省考各项准备工作。按照巩固脱贫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考核的部署,督促各县(市、区)对标对表考核市级4方面18项指标、考核县级4方面22项指标,逐项检点,查缺补漏,认真准备汇报材料和相关印证资料。同时,指导各县(市、区)按

照下发的共性问题、个性问题清单,做好整改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乡村振兴局;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)

2.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抓好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提升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、干部驻村帮扶等工作,精准靶向防返贫,努力做到不掉一户、不落一人。(牵头单位:市乡村振兴局;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)

3. 全面开展农村“户容户貌、村容村貌、精神面貌”大提升行动,以良好状态迎接省考国考。(牵头单位:市乡村振兴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)

4. 根据省考在吉县、浮山、大宁第三方评估实地检查发现问题,指导各县(市、区)加强交流借鉴,举一反三,排查整改,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。(牵头单位:市乡村振兴局;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)

对上述任务,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专题研究,逐项细化分解,明确责任单位、分管领导、具体责任人、措施办法、完成时限;要强化专班推进机制,用好周调度、周例会、周报告工作制度,所实施的每一项工作都要有解决方案,都要有时间表、任务书、路线图、责任人,要实行全过程管控,要有标准标杆,要突

出结果和效果。市政府将持续跟踪督查,对工作进度慢的要进行通报约谈,对工作不积极、不主动,不作为、慢作为导致任务无法完成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